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認股權證所附有認購權之行使期限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740)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擬提醒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0)持有人，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每股0.168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行使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屆滿，其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將宣告無效。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撤銷。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謹請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彼等之認股權證證書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901-2室。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收到之證書或認購表格或款項將不獲接納。於行使認股權證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且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謹請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連同已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及適當之認購款項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53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撤銷現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